

典型案例：洞口县某砖厂违反排污许可 管理制度案

【案情简介】

2024年8月20日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市长交办的红网媒体反馈信息，对洞口县某环保砖厂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该砖厂自2024年8月6日起，废气自动检测设备烟气分析仪故障、氧传感器故障，导致检测数据异常，该砖厂虽然向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进行了书面报告，但是数据异常期间未按照《排污许可证》的要求开展手工监测。

【调查与处理】

2024年9月2日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该砖厂予以立案调查，并于2024年9月19日送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，责令该砖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于2024年11月8日送达了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。2024年11月10日，该砖厂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，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予以采纳，决定对该砖厂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，并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。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。

【法律分析】

该砖厂在废气自动检测设备故障期间未按照《排污许可证》的要求开展手工监测的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原始监测记

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。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不得篡改、伪造。”的规定。

【典型意义】

本案虽予以免罚，但对其他排污企业治污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起到警示教育作用，应当自觉遵守和履行《排污许可证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时在案件调查处理过程中充分体现生态环境部门包容审慎、柔性执法、坚持执法与普法相结合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，用法治力量助力优化营商环境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